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ITAN INVO TECHNOLOGY LIMITED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為 T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2)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變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
關連交易及建議供股失效

本公告乃由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的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的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的澄清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延期公告**」)；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延期之投票結果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或延期公告(如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遺憾地宣佈，儘管董事會作出持續努力，但本公司未能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即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正之前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豁免，或表示授出董事會函件「2.建議變更—變更條件」一節所披露的第(vi)項變更條件所要求的同意或豁免。由於第(vi)項變更條件於變更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變更及承諾契據相應地失效。由於建議變更生效乃供股條件之一，供股因變更及承諾契據失效而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其亦失效。本公司決定不繼續推遲建議變更及供股的時間表，旨在避免於先前所建議及於延期公告所披露的本公司禁售期內發行新換股股份，而倘若發行該等股份，則會因此將變更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較晚日期，原因為董事會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獲授所有相關同意或豁免。

由於供股將不會進行，董事會將探索其他籌資方式。於本公告日期，於此方面並無具體的計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志剛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波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志剛先生（主席）及曾令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珮帆議員（太平紳士）、孔慶暘博士及李國棟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